



司法院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 年 6 月 21 日

發稿單位：大法官書記處

連絡人：科長 郭曉菁

連絡電話：02-23618577#213 編號：108-048

108 年 6 月 24 日、25 日軍人、公務員及教師年改釋憲案

憲法法庭言詞辯論新聞稿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立法委員江啟臣等 38 人聲請解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及立法委員林德福等 38 人聲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法(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部分條文違憲疑義案，分別定於 108 年 6 月 24 日下午 2 時、6 月 25 日上午 9 時、6 月 25 日下午 2 時在憲法法庭舉行言詞辯論。

本次言詞辯論出庭人員預定如下：

1. 107 年度憲一字第 10 號(軍人年改案)：聲請人指定代表立法委員李鴻鈞、呂玉玲、費鴻泰、代理人賴來焜教授、李漢中律師、陳淳文教授；關係機關部分，行政院指定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國防部白捷隆司長、沈世偉副司長、代理人林明昕教授、孫迺翊教授、尤伯祥律師。鑑定人為游錦帆先生(聲請人推薦)及劉靜怡教授(關係機關推薦)。
2. 107 年度憲一字第 3 號(公務員年改案)：聲請人指定代表立法委員林德福、李鴻鈞、王育敏、代理人李念祖律師、鄧民治律師、蔡進良律師；關係機關部分，行政院指定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考試院指定代表銓敘部周弘憲部長、陳紹元司長、代理人林佳和副教授、

范文清副教授、洪偉勝律師。鑑定人為李來希先生(聲請人推薦)及張桐銳教授(關係機關推薦)。

3. 107 年度憲一字第 2 號(教師年改案)：聲請人指定代表立法委員曾銘宗、高金素梅、林為洲、代理人林石猛律師、董保城教授、朱敏賢律師；關係機關部分，行政院指定代表林萬億政務委員、教育部李嵩茂處長、考試院指定代表銓敘部陳紹元司長，代理人陳信安副教授、翁國彥律師、黃旭田律師。鑑定人為黃耀輝教授(聲請人推薦)及柯格鐘副教授(關係機關推薦)。

本次言詞辯論，為使無法到庭的民眾及媒體，也能了解法庭進行的情形，本院將在 1 樓多媒體簡報室同步傳輸憲法法庭開庭實況之影音，供民眾及媒體旁聽觀看；並將法庭活動的影音在司法院網站直播，直播頁面網址為：<https://www.judicial.gov.tw>。辯論期日後，影音檔案則存置在本院網站「司法影音專區」，供下載點閱。

有關憲法法庭及多媒體簡報室旁聽證的核發，經網路報名已經截止：

1. 申請成功且民眾旁聽證序號在第 1 號至第 24 號者，得於憲法法庭旁聽，旁聽證序號第 25 號至第 60 號者，於 1 樓多媒體簡報室旁聽。
2. 民眾旁聽證換發之時間及地點：軍人年改案於言詞辯論當日下午 1 時起至 1 時 45 分止、公務員年改案於言詞辯論當日上午 8 時起至 8 時 45 分止、教師年改案於言詞辯論當日下午 1 時起至 1 時 45 分止，請到臺北市博愛路 127 號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入口處，提出國民身分證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核發附有本人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換發旁聽證，依照引導人員或路線圖的指示進入旁聽。民眾離開法庭時，請到原領證處繳還旁聽證，並在旁聽證領取表上簽名領回所繳交證件。

3. 媒體旁聽證的發給，將由本院公共關係處負責辦理，媒體記者請逕向該處洽詢。法庭在大法官入庭後，將開放 3 分鐘供媒體拍攝，時間屆至，媒體記者應即將攝影器材等攜出法庭外。

本次言詞辯論爭點，本院已於 108 年 5 月 23 日公告，民眾可自行上網瀏覽參考。(網址：<http://cons.judicial.gov.tw/jcc/zh-tw/contents/show/ujoadipsjlzfdmau>)